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115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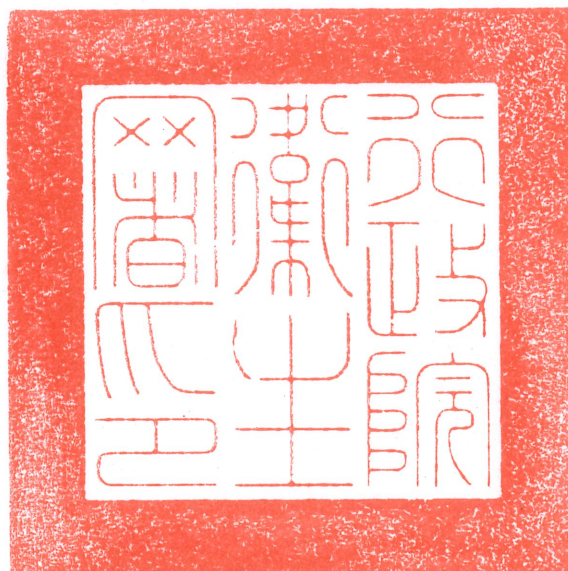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100699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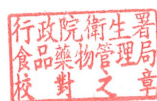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檢驗科實驗室)」為本署認證之
食品衛生檢驗機構，其認證範圍如附件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7條。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(站)主管決行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認證編號：058

認證機構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實驗室：檢驗科實驗室

實驗室地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-1 號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1.04.19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1.04.19 至 104.04.18

認證之檢驗事項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
硼酸	行政院衛生署 98.08.13 署授食字第 0981800288 號公告指定 CNS10949 N6190 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法
過氧化氫	行政院衛生署 98.08.13 署授食字第 0981800288 號公告指定 CNS10893 N6189 食品中殺蟲劑檢驗方法-過氧化氫之檢驗法
防腐劑	行政院衛生署 98.08.13 衛署食字第 0981800288 號公告指定 CNS10949 N6190 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法
農藥	行政院衛生署 100.12.19 署授食字第 1001904771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三)